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海螺沟热矿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基本情况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海螺沟热矿泉位于泸定县 204° 方位直距 39km 处，隶属于泸定县磨西镇管辖，为暂时停产矿山。采矿权面积：0.2277km²，生产规模：7.4 万立方米/年；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泉水为自然涌出状态，未进行人工抽取开采。本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5 年后应进行修编，矿山企业必须对本方案进行补充调整，必要时，予以重新编制，以适应矿山生产活动及采矿不同阶段的需要。

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该矿山为热矿泉，热矿泉为再生循环矿山。该矿山已开采多年，不存在土地损毁（压占、挖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矿区含水层破坏等问题，也不存在矿山诱发地质灾害问题。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轻。

该矿山采矿活动不会引发地质灾害，但需对热水沟地质隐患注意进行防范，主要工作为对地热井的水位水量、水质进行监测及对地热井进行维护和保养。

本方案静态投资 516923.67 元，动态投资 529835.43 元。

甘孜州海螺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承诺书

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海螺沟热矿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已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甘孜州海螺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0 月 1 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海螺沟热矿 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月1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成都邀请相关单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对甘孜州海螺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海螺沟热矿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进行审查。项目组进行了汇报，经专家审阅及质询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该矿权不位于贡嘎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该矿权为2007年12月，经省国土资源厅依法办理采矿权变更延续登记，证号5100000720563，有效期为2007年12月11日至2011年5月11日。2013年11月，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依法办理采矿权换证，采矿许可证号C5100002011101120119305，有效期为2013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2013年7月23日海螺沟爆发泥石流，矿区被冲毁，酒店暂停营业。对影响矿区范围的地质灾害已进行生态修复工程治理。

二、报告以采矿许可证为中心，向外围扩大至次级分水岭作为调查工作范围，调查工作区范围划分合理。

三、该矿山为热矿泉，热矿泉为再生循环矿山。该矿山已开采多年，不存在土地损毁（压占、挖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矿区含水层破坏等问题，也不存在矿山诱发地质灾害问题。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轻。

四、热水沟泥石流通过矿区范围，为泥石流流通区，该泥

石流已进行了工程治理，治理工程安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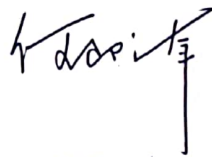
五、修改意见

1、补充相关支撑材料附件。

2、加强报告及图件的校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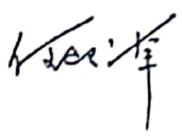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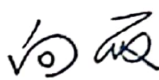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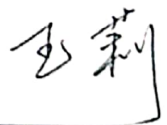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报告按照相关规范编制，内容全面详实，同意通过评审。请编写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提交业主使用。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月15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委员会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主任 委员	何政伟	成都理工大学	教授	
委员	向筱	四川省国土整治中心	研究员	
	魏伦武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教授级高工	
	刘惠军	成都理工大学	副教授	
	王莉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高级会计师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海螺沟热矿
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补充相关支撑材料附件。	已补充。
2、加强报告及图件的校核工作	已校对了报告中的用词、用语及文字

甘孜州海螺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